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26424529298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检测发〔2021〕55号

所属机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1年07月15日

发布日期：2021年07月16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 资质认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国家质检中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国市监检测发〔2021〕16号）有关规定，为做好国家质检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办理资质认定手续

（一）换发资质认定证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名称统一调整为“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后，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换发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收回旧证书并销毁，原证书附表可继续使用。各国家质检中心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旧证书交回市场监管总局。

（二）实施“一家一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要求，国家质检中心新申请或到期换发资质认定证书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在法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4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48)

